

111 年度 依視導主題報告

目錄

主題一、落實課綱及提升學力之執行情形	3
主題二、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	19
主題三、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	26
主題四、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規劃及辦理情形	33
主題五、防疫及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之規劃與辦理情形 ..	40

主題一、落實課綱及提升學力之執行情形(本部師藝司、體育署、國教署國中小組、高中組)

壹、訪視項目概述

本部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新課綱)，於 108 學年度起分階段逐年實施，本於全人教育之精神，並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其實施要點對於教師、學校、政府、家長、民間組織等教育夥伴，提出課程綱要實施必要之規範，及鼓勵創新多元、適性教學之建議，以促成學校教育的公共對話、提供學校課程設計與發展彈性、支持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整合多元教學資源、評估課程實施成果，俾保障學生的學習權，並強化教師的專業責任。

考量新課綱強化中小學課程之連貫與統整，重視學校教育應善誘學生的學習動機與熱情，協助學生應用及實踐所學，應落實素養導向之課程與教學，期落實適性揚才之教育，此與國民教育應「確保學生學力品質」之目的相符。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等政策之規劃與實施，在「降低壓力以活化學習」和「確保品質以維持競爭力」兩個目標之間，本部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4 條規定，每年度透過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主動提供各縣市政府及各國中所屬學校學生參與國中教育會考後之學力監控基礎資料，藉由標準參照作法達到學力監控與提供具體學力數據供各縣市政府參考，俾利瞭解畢業生之學習品質，並提供教師調整教學方式之參考。

為瞭解各縣市政府針對 111 年度新課綱落實及提升學生學力執行情形，特合併於本次視導範疇，視導重點說明如下：

- 一、建立引導學校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機制。
- 二、地方輔導群及國教輔導團整合規劃情形及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情形(包括：各校初任教師與薪傳教師配對輔導情形、辦理初任教師回流座談等)。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推動辦理情形及督導機制(包括各縣市銜接培訓體系規劃、在地銜續訓練輔導等支持措施)。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督導及支持機

制（依藝術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相關規定，督導及支持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包括：增班比率情形、調降班級人數規劃、課程評鑑辦理情形、編列專款支持學校辦理課程與教學活動、督導學校依規辦學、對績效不良學校之輔導及補助經費調控機制等）。

貳、書面審查及線上訪視結果

一、各縣市政府推動新課綱相關行政組織均能順利運作，滾動式修正相關法規及配套工作計畫

就本年度統合視導結果可知，各縣市政府於整備新課綱時期已成立之新課綱推動組織或跨科室工作小組，迄目前均能持續順利運作，於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推動方面，能持續結合國教輔導團、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新課綱宣講種子教師及在地培力講師等專業支持人力系統，透過入校輔導、共備增能、社群運作、陪伴協作等方式，共同支持所屬學校落實發展校本總體課程，規劃教師增能活動及滾動式修正提升學力措施；於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方面，多數地方政府均已成立高中精進計畫辦公室或高中課程發展小組，結構化訂定推動108課綱相關要點及因應作為，並配置相關人力協助計畫推動，凸顯各政府政府的改革成效，以提供學校課程與教學輔導支持。

二、縣市政府能運用新課綱相關計畫及資源，深化應用於學校新課綱各項重點工作之推動

（一）課程計畫備查

為引導所屬學校優化課程發展及實施品質，本部已於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中，將強化課程備查人員知能列為計畫之一，部分縣市透過優化課程計畫備查流程、提升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及課程計畫備查人員知能、專業人力入校協作陪伴、跨校際交流互審等方式，提供學校觀摩交流機會，深度引導探查新課綱內涵，以逐年持續改善所屬學校撰寫課程計畫品質，如臺北市特別針對國中端，於111年3月發表「臺北市國民中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工作手冊」，具體引導國中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理解及落實相關教育法令規章；基隆市、

澎湖縣、屏東縣等縣市均能於課程計畫備查作業進行前，針對課發會及審查人員辦理增能活動；臺東縣針對課程計畫備查期程、指標內涵、撰寫內容是否能符應課綱規範、應達成項目說明等，皆提供各校逐步驟明確引導，並遴請課程計畫備查委員及種子講師入校支持陪伴，成立跨校群組聯盟提供校際交流，為各校課程領導人辦理系列性增能研習。

(二) 課程發展

查多數縣市均能建立市級課程發展及教師專業支持系統，以分階段、不同對象及逐年規劃不同主題增能方式；或以自籌經費辦理專案計畫或特色課程認證，引導學校落實新課綱精神，優化課程實施品質，如：新北市為國小端辦理校訂課程亮點計畫，為國中端發展校訂課程發展摺頁及校訂課程推動指引手冊，提供學校明確指引及典範；臺南市 111 年持續針對課程領導人辦理課程發展與設計研習，針對跨領域、統整式探究課程設計辦理多場研習，深化課綱概念，具體轉化為課程領導實務策略；嘉義市、基隆市及雲林縣能積極針對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課程計畫撰寫人員辦理增能研習，引導其妥善安排學校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苗栗縣針對學校課發會成員及行政人力年年更替情形，能持續規劃相關增能研習及群組工作圈，提供跨校交流及經驗傳承，善用種子講師及國教輔導團入校陪伴及輔導支持；嘉義縣鼓勵「一校一特色」，結合「學校特色認證及獎勵實施計畫」引導學校依據在地特色發展校訂課程，有效落實新課綱校訂課程之編撰與實踐。

(三) 課程評鑑

學校課程評鑑可協助教師教學與改善學生學習為目標，鼓勵教師個人反思，並引導學校課程與教學的變革與創新。考量學校課程評鑑實施仍須各該主管機關積極引導，以改善課程實施品質為原則，致力提升教師相關專業知能，聚焦於提升學生學習品質，而非透過繁複表件格式增加教學與行政負擔。經檢視今年視導成果，多數縣市均能善用精進教學品質計畫資源，辦理課程計畫撰寫增能研習、課程評鑑工作坊，以系統性行政措施或中長程引導策略，或透過分區增能、到校輔導等方式，輔導各校由下而上進行課程評鑑，實質性協

助教師專業成長，如：彰化縣能積極引導學校針對校本課程實施成效、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等進行檢討，請學校於每年6月完成該學年度課程評鑑（質性、量化並重），續請課程計畫審查委員協助檢視並提供相關建議，111年度亦針對辦理全縣學校課程領導人辦理課程評鑑工作坊3場次；南投縣、新竹市、桃園市及屏東縣能積極提升教師素養導向評量及課程評鑑知能，規劃系列性重要研習主題；嘉義縣透過前導學校分享落實課程評鑑經驗，辦理公開觀議課課程成果分享會；新竹縣邀集課綱種子講師、資深教務主任及輔導團員組成課程輔導小組，入校支持校訂課程發展及實施課程評鑑；澎湖縣引導學校以3年期滾動式進行課程評鑑，111年3月針對各校課程領導人召開說明會，深化課程評鑑實施要項及分享前導學校執行案例；臺東縣、花蓮縣均組成專業入校輔導諮詢團隊，與各國中小教師及課程領導人深化溝通課程評鑑重點，積極陪伴教師理解及落實。

（四）鼓勵教師組成專業學習社群及規劃各項增能活動

各地方政府能善用精進教學品質計畫資源、前導學校計畫及活化教學計畫等資源，積極鼓勵教師組成校內或跨校專業學習社群，並結合課程發展、共備觀議課辦、研發素養導向教學/評量示例、分組適性教學、研討提升學生學力策略及課程評鑑等主題辦理，並透過典範學校分享課程發展經驗，提供區域學校課程發展參考，部分縣市亦能透過自籌經費或簡化行政申請流程等方式，鼓勵教師視教學需求機動成立學習社群，進行課程共備或即時檢視課程實施成效。

在專業人力運用方面，部分縣市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結合國教輔導團、在地培力講師或前導學校跨校群組共同運作，透過結合校外專業人力資源，入校提供長期陪伴輔導，進行跨領域課程研發或聚焦各類創新教學議題，如：桃園市能善用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專案教師入校陪伴，透過專案教師示範教學、共同備課及觀課議課，提升教師教學知能，並確保落實素養導向教學；新竹縣、屏東縣、臺東縣邀集課綱種子講師、資深教務主任及輔導團員組成課程輔導小組，入校支持校訂課程發展及引導實施課程評鑑；

高雄市將本部國教署培訓課綱種子講師依其個別專長編組，擔任「課綱推動觀察員」或「課綱議題精研團隊」，針對以上專業課推人力辦理分階培力及共備增能工作坊，結合課諮中心、研思培力團隊、課諮詢服務委員及課程計畫檢核委員等，實際入校支持陪伴，觀察各校校訂課程教學情形；宜蘭縣成立「跨領域課程設計核心團隊」入校支持輔導，帶領各校課程領導人以專業課程領導，打配破各學科疆界，落實課綱彈性學習課程精神。

各縣市政府均能以具體行政措施，推動教師自主對話與精進動能，除符應新課綱「自發、互動、共好」之理念，亦讓新課綱各類重點工作推動更為群策群力，也更能落實於教學現場，實際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與學生學習成效。

(五) 針對高中端課程實施及教師增能規劃

各地方政府均能依循部內規劃重點，視學校特色與差異性，帶領各校研擬符合學校所需之專業支持系統及配套，並活化校內課程與教學，同時，持續辦理教師增能整備工作，以協助學校完備及落實課程與教學輔導支持機制，據以發展地方教育特色。

三、各縣市政府均有訂定提升學力品質計畫，及善用國教輔導團等專業人力資源，提供教師精進教學策略

各縣市政府因應所在地文化民情，及學校、學生之個殊性，能盤點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相關專業資源，分析學生各類重要測驗學力表現，積極研討對應之具體計畫或教學輔導策略，並透過相關專案計畫或增能工作坊，以精進教師專業知能，如：桃園市規劃「國中學力倍增計畫」、「國中學力檢測雲端學習分析系統實施計畫」等，提供教師有效、合宜之教學策略，確保精進教學品質；新竹市能運用各類測驗成績分析各領域提升學力之策略，並透過召開全市各校領召焦點會談、分區訪視等方式，交流跨校經驗、落實提升學力及精進教學品質策略；南投縣透過自行辦理國中小學力檢測，了解學生於國語文、數學、英語之學習成效，並於施測後推動校際策略工作坊、入班輔導計畫輔導學生；臺南市透過成立「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針對數學、國語文及英語領域辦理研習，提升教師有效教學及差異化教學專業知能，另依學生個別差

異，提供多元學習輔導方案教學，精進學生學力；連江縣針對中、高年級數學授課教師辦理「提升國民小學學習扶助受輔學生數學領域學力計畫」，聚焦學生錯誤率較高之學習內容，提升國小數學領域學習扶助教師之教學教法，並藉此改善受輔學生學習成效。

四、能逐年整合地方輔導群及國教輔導團運作規劃，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情形

(一)各縣市已逐步朝向以地方輔導群及國教輔導團方向進行輔導體系之整合

1. 地方輔導群與國教輔導團之整合目的係為達組織人才及經費之彈性運用，惟考量各縣市政府發展量能不同，且為尊重地方自主，各縣市可依需求逐步調整輔導組織人才整合模式，並配合本部師藝司政策推動，原則至114學年度前達成地方輔導群整合至國教輔導團之目標。
2. 依本年度統合視導結果，各縣市皆逐步朝向地方輔導群及國教輔導團整合之國民教育輔導體系運作方向前進，進行整體輔導組織、人力、到校輔導、研習及資源經費等系統性的整合，初步完成整合之縣市計10個縣市，例如：桃園市自108學年度已將地方輔導群整合至國教輔導團，並定期召開專輔會議、聯席會議及團員大會進行共同研討規劃，並將本部國教署、師藝司補助款及市府統籌款進行資源經費之分配，更透過兩團群網站，提供相關資源訊息；臺南市則透過整體組織運作規劃，成立新課綱專案辦公室，專案任務組別之方式，整合國教輔導團、地方輔導群、課程專家資源等，組成各工作小組，分別推動教學領導、課程領導及學習領域之專業支援等，建構臺南市整體課程與教學發展機制；離島金門縣亦透過國教輔導團、地方輔導群及相關輔導計畫等人員共同進行「五合一」之增能培訓，以有效發揮整合輔導機制，提升整體質量。其餘尚未完成整合之縣市亦積極規劃辦理中，例如：宜蘭縣已進行國教輔導團及地方輔導群之任務盤點，進行專業分工、鼓勵共同增能成長，以促進團隊理解及找尋共識；高雄市及苗栗縣已規劃於

112 學年度由單一科室窗口統籌管理，簡化流程，並依專業分工提供客製化到校輔導諮詢等，以達兩團群整合效益。

(二)各縣市均能積極為初任教師提供相關導入輔導支持協助

針對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執行情形，各縣市均能為初任教師提供導入輔導支持協助，部分縣市如新竹市及屏東縣積極鼓勵初任教師參與初階培訓認證，以增進初任教師之公開授課知能；新竹縣推動初任教師進修增能護照、新竹市建立初任教師專業發展地圖、高雄市設計規劃初任教師培力課程模組等，系統性提供初任教師專業發展及研習課程；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臺東縣及金門縣透過分區、社群共學輔導或結合地方輔導團服務等多元方式，提供初任教師支持與輔導資源；新北市結合「為台灣而教」(TFT)組織計畫之資源，針對薪傳教師培訓及回流，共同為偏鄉學生營造優質的環境與教學品質，值得嘉許。

五、能盤點所轄學校專長授課情形，彈性採取師資整備因應作為

多數縣市政府能督導學校依教師專長排課，並針對專長授課比例偏低科目提出策進作為補足專長師資，就本年度統合視導結果可知，部分縣市政府業盤點所轄學校專長師資及教師專長授課情形，逐年分析師資結構及缺額，督導學校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並鼓勵非專長教師培訓，針對部分專長授課比率較低之領域能運用現有政策，彈性採取師資整備因應作為(例如：公費生提報、鼓勵教師參加第二專長學分班，透過增置專長教師員額計畫聘任具專長之兼代課教師等)，值得肯定，如：基隆市責成師資不足之學校，三年內薦派教師參加第二專長學分班並將薦派名單報府備查納入列管；屏東縣提供交通費補助鼓勵共聘補足各領域缺乏之專長師資、提供誘因鼓勵現職教師加修第二專長；新竹縣透過人力調查表了解各校教師員額及各領域開缺情形，針對專長授課比例偏低科目督促各校提出改進作為等。

六、部分縣市能運用新興科技或數位科技，輔助教學及學生學力改善

縣市政府能運用新興科技或數位科技，協助學生學力提升並輔助教師教學，如雲林縣政府整合科技中心、輔導團及

智慧教育中心共同研發課程模組，並配合「國小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課程發展參考說明」發展科技議題及資訊議題融入推動課堂落實，值得肯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能夠結合輔導團協助各校發展科技教育課程，由國小資訊議題科技議題至國中科技領域統整規劃，對於科技向下扎根及課程銜接有所助益。

七、多數縣市政府能透過課程備查及增能研習等機制，協助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課程綱要規劃課程與教學活動

依本年度視導結果，縣市政府多能透過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協助與督導學校落實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機制，依課綱規劃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發展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與教學活動。為協助學校瞭解課綱規範及落實課程規劃，多數縣市（如臺北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及雲林縣等 11 縣市）藉由辦理增能研習或說明會之方式，協助學校推動新課綱。此外，新竹縣及花蓮縣能進一步連結本部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填報系統內容，簡化學校撰擬課程計畫之行政作業，值得肯定。

部分縣市政府能規劃完善課程計畫審查機制，系統性連結專家學者資源並持續關心學校後續改善等，值得其他縣市借鏡，如宜蘭縣透過藝術教育課程諮詢委員會審查各校課程計畫，且各校藝術才能班組長或課程組長需列席備審並參與分組座談，並由委員提供具體修正意見；臺南市透過課程計畫之初檢、複檢、備查及追蹤等機制，督導及協助學校落實課綱；彰化縣藉由課程計畫備查及檢討座談機制，針對計畫撰寫優良學校予以獎勵。

八、多數縣市政府能依相關規定完善相關機制，支持與督導學校辦理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

依本年度視導結果，多數縣市能依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及課綱等相關規定，透過專款補助及整合資源等支持性措施，協助學校落實專業藝術人才培育；部分縣市能藉由輔導訪視機制，瞭解學校整體辦學

情形與困境，協助與輔導學校依規改善。

調降班級人數規劃部分，各縣市政府均能依規定逐年調降班級人數；針對招生人數未達 10 人之學校，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及彰化縣等 7 縣市已將其納入優先輔導對象。如高雄市規劃連續 2 年藝才班新生報考人數未達缺額之 2/3 者列入輔導訪視、臺南市以 15 人作為優先輔導門檻、基隆市透過建立教師學習社群計畫及精進計畫以協助學校改善，值得肯定。

編列專款與整合資源部分，縣市多能考量藝術才能班之特殊性，編列專款並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學校辦學。如臺北市、基隆市及新竹市編列專款優化學校空間與設備；新北市、臺南市、嘉義市及花蓮縣補助外聘教師鐘點費；苗栗縣、屏東縣及花蓮縣協助學校設置藝才班召集人（組長）並訂定相關減授課規定；高雄市及宜蘭縣鼓勵學校建置並定期更新資料庫，以利相關資源分享及查詢。

課程評鑑與輔導訪視部分，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嘉義市及臺東縣等 5 縣市督導學校辦理課程評鑑，協助學校落實自我檢核與改善；高雄市、桃園市、屏東縣、彰化縣、臺東縣、宜蘭縣、嘉義縣及嘉義市等 8 縣市已推動輔導訪視機制，定期追蹤學校實際辦學情形並給予協助；新竹縣規劃結合教學正常化視導作業實施。

九、各縣市政府陸續建立體育班課程計畫備查機制、辦理體育班新課綱宣導及體育班師資增能研習

- (一)就本年度統合視導結果可知，各縣市政府陸續訂有明確之體育班課程計畫備查機制，且能配合並鼓勵轄管學校體育班教師、教練參與本部體育署辦理之增能研習，另各縣市政府陸續有規劃並辦理所屬學校之體育班師資相關研習課程。
- (二)針對各縣市政府已備查體育班課程計畫且已實施之學校，逾期仍提出課程計畫調整之申請，請輔導學校依規定辦理，確保學生學習權益。

十、各縣市體育班陸續建立三級銜接培訓體系

各該主管機關應對所轄區域運動發展及三級銜接培訓有

整體、系統性規劃，於准駁所轄學校申請設立體育班、增班或調整運動種類時，考量其發展之運動種類，有無銜接鄰近前一教育階段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就本年度統合視導結果可知，各縣市體育班陸續建立三級銜接培訓體系。

參、建議未來辦理方向

一、持續輔導各國中小落實彈性學習課程

依據新課綱精神，學校及教師規劃與發展彈性學習課程時，應考量學生特性、學習需求、在地資源與學校願景進行系統性設計，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各縣市政府除應積極引導學校發展及優化彈性學習課程內容，落實自主課程評鑑機制，對於學校課程實施情形亦具監督之責。查各地方政府均能善用相關專案計畫及專業人力，以入校輔導協作、鼓勵教師成立專業社群及提供跨校交流平臺等方式，帶領學校檢視課程實施成效，分享課程推動亮點；惟仍提醒各縣市政府，學校課程發展及落實係屬長期推動歷程，可引導各校參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說明」，並建請持續規劃支持協作或跨校經驗交流等輔導方式，提供教師針對課程設計與實施之專業對話平臺，觀摩各校特色課程發展成果，滾動式修調校本課程品質，引導學校體現「以學生為主體」的彈性學習課程，對於提升教學效益之正面影響，有助於培養學生統整知識、情意和技能之學習策略，進行統整性探究思考，提升自我探索及終身學習之動機與熱情。

二、以明確策略及具體目標引導學校落實課程評鑑，及校長與教師公開授課

針對引導學校落實課程評鑑，多數縣市透過課程計畫備查流程及相關表件引導學校，並於備查前或課程實施期間，辦理教師及課程領導人相關增能研習，部分縣市亦請國教輔導團、學者專家、在地培力講師及縣市端備查委員等專業人力入校輔導，提供學校支持陪伴；另針對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部分縣市訂有明確基礎指引，同時透過相關表件，逐年持續引導及優化教師執行方式，或結合國教輔導團或地方輔

導群入校辦理公開授課，運用教師專業社群、系列工作坊及課程博覽會等方式辦理，除建立教師專業對話交流機會，擴大課程實施及教學策略共備研討之影響力，亦強化教師應以重視學生學習需求為原則精進教學，進行「以學生為主體」之公開授課，少數縣市亦能進一步結合跨領域統整性主題課程實施進行。考量新課綱實施已屆滿4年，建議部分縣市可參考其他縣市辦理精神，逐年引導教師聚焦於不同主題，精進課程設計或教學實施品質，規劃辦理讓教師更具實質增能效益、「有感」之系列性研習或增能工作坊，亦可規劃結合課程評鑑應用及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之推動策略，提供教學現場獲得更多課程及教學實施之專業回饋。

三、確實督導教學正常化及提升專長授課比率

就本學年度統合視導結果可知，部分縣市推動教學正常化，針對未符合正常化之學校持續落實追蹤改善措施，積極提高各項視導指標之落實性，部分縣市針對教學正常化督導作為說明則較少，請持續引導學校進行相關法規宣導俾利現場教師增進教學正常化相關知能，另配合實務運作情形進行教學正常化訪視流程逐步調整，精進教學正常化視導工作追蹤輔導機制及陳情案件查處管控措施，持續提高無預警之抽訪，確實教學正常化督導機制；另多數縣市積極辦理非專長授課教師研習，鼓勵配課教師參加增能進修，值得肯定，惟非專長教師研習之辦理仍屬暫時性措施，期待針對專長授課比率較低之領域以專長授課為目標，建議持續透過本部國教署人力資源網掌握各校及各科目專長授課比率情形，協助轄內學校充裕專長師資來源，如：提供誘因鼓勵現職教師加修第二專長、調整校內師資科目轉換、各校專長師資優先介聘調校、引導增能進修，及於小校推動合聘等機制，彈性運用現有師資以因應課程需求，多數縣市專長授課比例較低之童軍、家政、健康教育及體育等科目策進作為仍較少，建議參考提升科技領域專長授課師資策略，積極充實專長授課比率較低科目之師資。

四、請持續督導設有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學校落實課程計畫，建議妥善運用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填報系統資源，協助學校推動課綱

- (一)綜整視導結果，縣市政府除藉由課程計畫備查督導學校依課綱辦學以外，多能透過辦理增能研習機制，協助學校依課綱規劃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請持續落實課程計畫備查作業，並鼓勵教師參與相關增能研習或工作坊活動，提升課程設計專業知能。建議可充分運用本部設有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填報系統相關資料，瞭解所屬學校辦學概況，在整體課程規劃部分，掌握學校依其不同教育階段別及藝才班別之課程規劃樣態與特性，據以規劃相關輔導與支持施。
- (二)本部師藝司自 109 學年度起設置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提供學校及縣市政府課程與教學諮詢及輔導服務，請鼓勵所屬學校善加運用資源，相關訊息可逕至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網站查詢（網址：<https://artistic.finearts.ntnu.edu.tw/>）。

五、地方輔導群及國教輔導團整合規劃情形及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情形

- (一)請縣市持續依需求規劃整合輔導體系
- 由本次統合視導過程，可瞭解部分縣市辦理地方輔導群及國教輔導團之整合規劃情形，不論是組織架構、人力安排、研習增能、到校輔導或資源經費等，皆已開始逐步進行，惟兩團群之整合初期不易，且各縣市情境脈絡不同，各縣市業配合本部國教署及師藝司政策方向積極進行現況分析盤整，未來仍請逐步調整推動，並以 114 學年度完成整合為原則規劃，建構縣市整體性之輔導支持系統。
- (二)請持續辦理初任教師導入研習及配對薪傳教師，健全初任教師支持系統
1. 請持續辦理初任教師導入研習、回流座談會及薪傳教師培訓。提醒縣市政府薪傳教師配對應以一對一之方式輔導初任教師，請持續加強薪傳教師培育機制，並關注各校薪傳教師配對情形，提供學校所需之協助，以健全初任教師支持系統。
 2. 請鼓勵具有教學輔導教師、進階專業回饋人員或國教輔導團員身分者，優先擔任薪傳教師，校內無適合人選者，得跨校邀請；薪傳教師提供初任教師諮詢輔導，得減授

課節數 1 節，並請薪傳教師透過對談、座談、結合社群等多元形式提供諮詢輔導；並於每學年度安排初任教師與同領域/科目教師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

六、為保障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辦學品質，請縣市政府依相關規定持續完善相關支持與輔導機制協助學校辦學，並規劃獎優機制

(一)綜整視導結果，部分縣市已規劃辦理輔導訪視，保障藝術才能班辦學品質，請持續完善相關機制，支持與輔導學校依規辦學。另，本部師藝司為引導與協助學校依設班目標辦學，改善未符規定及辦學績效不良等情事，於 112 年 2 月 13 日以臺教師（一）字第 1122600346A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6 條、第 12 條、第 13 條」，請縣市政府依修正後規定督導學校依規辦學，並就辦學績效優良者，可落實獎勵機制。

(二)視導結果顯示縣市政府多能編列專款協助學校辦學，宜持續穩定推動相關支持性措施，協助專業藝術人才之培育。本部師藝司自 112 年起調整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補助計畫，補助內容包括「基本額度」及「競爭額度」，兼顧基礎補助與獎優精神。縣市政府除編列專款以外，請積極整合資源協助學校辦學，本部師藝司就縣市政府督導所屬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績效卓著者，將列入補助參考。

七、建立體育班課程計畫備查機制、辦理體育班課程師資增能研習，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

(一)各縣市政府宜建立體育班課程計畫備查機制（包括審查程序、審查原則、審查委員組成等規範），並督導所屬學校依備查之課程計畫實施課程。另有關課程計畫之規劃，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規定，體育班體育專項術科課程由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擔任。建議對於擔任體育班專項術科課程之師資加強相關研習、輔導，俾利其更充分瞭解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及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以利推動體育班新課綱，另相關增能研習建議未來納入性平及正向管教等課程。

- (二)體育班課程均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辦理，落實教學正常化。

八、落實體育班學生課業輔導，並掌握其實施成效

為維護體育班學生基本學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皆訂有體育班各該主管機關應編列專案經費，支持辦理體育班學生課業輔導或活動之所需費用。本部體育署已訂頒「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協助補助相關經費，惟仍建請依規定編列相關預算，督導設有體育班學校落實辦理學生課業輔導，並掌握其實施成效。

九、落實體育班三級銜接培訓

各縣市政府宜有整體性、系統性的規劃轄區內運動種類發展，以利重點資源挹注，並結合體育班、基層訓練站或重點學校等，建構完善的三級培育制度，為該縣市學生運動員銜接大學階段的發展奠下基礎。

十、強化及精進高級中等學校 108 課綱課程與教學

- (一)建議各地方政府可持續申辦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以持續精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輔導支持系統。
- (二)建議持續視考招制度的調整，帶領各校視學生適性學習及升學進路等需求，請依循部內規劃重點，全面檢視各校於 108 課綱之課程計畫研擬，即時掌握情形及提供協助，以完備及落實課程與教學輔導支持機制。
- (三)依據 108 課綱總綱規定，本部已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及「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要點」；建議依據本權責所定要點之規定，持續督導所管高級中等學校推動課程諮詢及課程評鑑。

十一、尋求及整合高級中等學校 108 課綱多元資源

- (一)普通型高中學科資源平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平臺為推動高級中等教育新課綱重要的核心角色，藉由資訊平臺提供豐富資源，建議可加入平臺使用率、統計資料使用率、教師受惠之人數或回饋情形等資料。
- (二)建議可鼓勵所管學校持續申請相關經費補助方案，如前瞻

數位建設計畫、優化實作環境計畫、課室空間及適性學習空間活化改善計畫、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辦理戶外教育計畫、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雙語及英語文教學活動等。

- (三)協助了解所管學校實際需求，其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等課程，均得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十二、 針對高中端推動 108 課綱、相關調整及管考之建議

- (一)有關地方政府及所管高級中等學校，為因應 108 課綱所訂之年度相關推動重點與計畫，各單位需明確訂定進度且落實執行，並據以進行對應之管考機制；另現況分析部分，除盤點已實施中的計畫推動情形，仍應滾動配合中央政策進行正。
- (二)有關所管高級中等學校於領綱、素養導向、教師社群、公開觀議課等各種研習及活動，建議除呈現辦理場次外，亦可具體呈現參與對象、人數及主題等相關質性資料或量化數據等資料內容，經由圖表及文字敘述等方式，呈現出所管高級中等學校於課程教學、專業增能、資源整合等方面實施成效軌跡。
- (三)可針對所管學校之學校類型（普、技、綜高），分別說明新課綱推動研訂管考機制，例如檢核研習工作坊成果、實地訪查、建立指標等，以即時掌握各校於師資盤點及培力、課程及教學推動、相關配套等需求，藉此協助後續規劃重點及配套措施，帶領學校持續落實 108 課綱之宗旨。
- (四)建議就高中精進計畫工作會議及整體增能宣導等工作事項之推動情形，提供量化及質化的具體執行成果。
- (五)建議可就所管學校於新課綱執行情形之各項資料分析，除文字說明外，亦可採圖表表示呈現，提高可讀性、辨識度，並建議就待改善或差異性之問題進行檢討，以提出改善作為。
- (六)建議新課綱整體配套推動情形，應融入相關法規研修、組織的成立及運作、課程與教學、相關人員增能、資源與設

備等方面的落實情形，亦滾動配合中央政策進行修正及精進。

主題二、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國教署學安組）

壹、訪視項目概述

毒品危害國人健康，衍生社會治安問題，對國家整體發展造成嚴峻挑戰，面對當前新型態毒品氾濫、吸毒年齡層下降，以及毒品入侵校園等現象持續蔓延，政府以歸零思考方式，行政院分別於109年4月17日及5月8日召開「反毒專案會議」表示，毒品是萬惡之源，針對青少年及校園毒品問題，各機關應重視，必須以務實態度解決，不做虛工、要做實事。兒少涉毒之資訊整合，需警政、教育與衛福跨部會整合，應本於政府一體之立場，平時即應充分協力與合作，校長、老師都知道學生問題何在，勿過度擔心個資外洩等問題，對中輟生應立即通報，以利警察於青少年聚集地點，透過M-Police及大數據即可查知身分資訊；對於涉毒高風險之高中職（含夜校進修部）學生，當警方回報教育體系時，基於保護與教育學生之職責，學校應善盡輔導責任，而非促使其休學、轉學，應加重校長責任感，避免學校有此等情況發生。

本部國教署為配合行政院109年12月31日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2.0（第二期110-113年）」，其中於校園毒品防制置重點於提升學生識毒宣導訊息普及率，落實個案情資溯源通報機制及校園個案輔導等面向，遵循「減少毒品供給、減少需求及減少危害」三減策略，並強化公私協力與家長參與之力道，推動預防學生接觸毒品及再犯防制，以全力達成「抑制毒品再犯」、「降低毒品新生」之雙重目標。

綜上，為瞭解各縣市政府推動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情形，特列入本次書審及線上訪視範疇，針對視導重點（二）重點事項執行情形如下：

- 一、校園反毒守門員方案規劃，結合公益團體、家長志工、律師及警政單位辦理師資培訓、入校入班（國民中學、國小高年級）宣導率，以及大麻、笑氣、混合式毒咖啡包等新興毒品防制宣導作為。
- 二、教警合作機制（含協助檢警緝毒溯源之情資通報、關心人員校外群聚查察機制辦理情形）。
- 三、強化校園防毒通報作業，落實校內高關懷（含中輟、中離生、

- 危機家庭及脆弱家庭)學生之預警、清查、追蹤機制。
- 四、加重學校(含教育人員)防毒責任考評機制及執行情形。
- 五、強化學校春暉個案輔導處遇機制(含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系統管考,建立相關資源網絡及輔導先行措施)。

貳、書面審查及線上訪視結果

- 一、校園反毒守門員方案規劃,結合公益團體、家長志工、律師及警政單位辦理師資培訓、入校入班(國民中學、國小高年級)宣導率,以及大麻、笑氣、混合式毒咖啡包等新興毒品防制宣導作為

依據行政院核訂「新世代反毒策略」各地方政府國中、小學(高年級)應完成班級入班反毒宣導教育(每年至少1次),本部國教署另訂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實施計畫,除國中、小學(高年級)外,另納入高級中等學校亦須完成每年至少1次班級入班反毒宣導教育及校園防毒守門員培訓;本部國教署自109年至110年完成部版高中、國中、小學(高年級)教案教材,並辦理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培訓暨認證,培訓國中、小學(高年級)師資計150員;高中師資計633員。並提供各縣市政府及本部各縣市聯絡處辦理入班反毒宣導。111年在各縣市政府及本部各縣市聯絡處戮力下完成入班宣導及校園防毒守門員培育,業經本部國教署統計,完成高中、國中、小學(高年級)班級,計5萬3,660班級數,完成率100%,另種子師資除本署培訓高中、國中、小學(高年級)師資共計783員外,各縣市政府及本部各縣市聯絡處共計完成10,208名師資,增加入班反毒宣導量能。

另各縣市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學校家長會發展出多元的培訓家長反毒志工策略方案。如臺北市開發毒品危害防制工作手冊、PODCAST節目;新北市於111年10月1日在新莊體育園區辦理「111年全國反毒博覽會」,邀請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出席致詞,透過活力健康反毒操、反毒攤位互動體驗、親子彩繪平安天燈、親子活動體驗、籃球友誼賽及各式團體表演等活動,藉由寓教於樂的方式,宣導反毒觀念及拒絕毒品之技巧;苗栗縣吉祥物喵狸貓製作拒毒海報,設置反毒教育基地辦理相關參訪或宣導活動展示;基隆市配合本部發放

「袖珍 3D 反毒特展」教材及辦理單車遊行、淨灘等活動進行反毒宣導；桃園市、新竹縣、花蓮縣、屏東縣及臺南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反毒活動；臺中市、高雄市、彰化縣反毒教育行動車入校宣導；嘉義縣、南投縣、澎湖縣及雲林縣反毒布袋戲；新竹市童軍教育融入反毒課程；嘉義市及金門縣結合大學辦理反毒活動等宣導模式多元豐富；宜蘭縣、臺東縣及連江縣申請本部及本部國教署相關反毒計畫辦理等宣導方案。

二、各縣市政府協力推動教警合作機制（含協助檢警緝毒溯源之情資通報及關心人員校外群聚查察機制）

為維護校園純淨及安全，強化環境預防功能，保障學生學習環境，避免藥頭持續販毒殘害學生目的，有效阻斷毒品源頭，111 年度各縣市依據「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針對涉毒案件學生進行主動清查工作，並將取得的情資以密件送檢警機關向上溯源查察藥頭之通報案件（以警政署統計數據）共計 16 縣（市）78 人次，經警政單位向上溯源偵破販毒藥頭計 10 件；經查情資通報案件人次最多前五名之縣市依序為高雄市 12 人次、臺中市 10 人次、新北市 9 人次、桃園市 7 人次及南投縣 6 人次。

三、各縣市政府推動校內高關懷學生之預警、清查、追蹤機制，並強化校園防毒通報作業

依據本部 108 年「校園防毒通報作業重點」規定，為找出校內重點及高關懷學生，學校應針對校內高關懷、危機家庭、脆弱家庭學生，聯結相關資源，提供輔導措施，例如臺北市針對中輟生設置 5 所中輟資源中心學校（萬華國中、誠正國中、新興國中、實踐國中及三玉國小），彙整中輟相關資料，並提供各校諮詢服務、相關單位協尋及追蹤，另 109 學年度起於臺北市南華高中設立學生社區關懷據點，111 年結合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共同推動「臺北市青少年職人成長營（The goal_職人町）計畫」，結合其專業餐飲設備與師資，提供高關懷學生心理健康及餐飲證照輔導實作課程等；新北市訂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警方實施家庭訪視計畫」、每月排訂「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警方實施高關懷學生家庭訪視期程表」，另於成立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以解決藥物濫用、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霸凌、疑涉違法及

性平事件等 5 大類行為偏差個案問題，並結合跨局處資源予以協處；臺中市由教育局指派專案心理師結合衛生局醫起護少陪伴計畫，在有效整合及符合「一人一專案」之前提實施相關輔導資源分配，俾建構「以學生為中心、以學校為本位」的個案適性輔導等，各縣（市）透過能結合相關資源，針對高關懷學生持續追蹤並施予多元化適性輔導課程及協助，並督導學校於春暉輔導過程中倘知悉藥頭情資，以密件方式提供檢警情資，溯源查緝藥頭，防堵毒品進入校園，強化落實校園防毒通報作業機制。

四、各縣市政府均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事務工作納入年度加重學校（含教育人員）防毒責任考評機制

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指導，為強化高風險學校行政督考，對於績效良好之校長及教育人員加重獎勵與褒揚，執行態度消極者應予懲處，對於反毒工作同仁獎懲，應採重賞、重罰態度，獎勵由下起，處罰從上起方式辦理，以落實校園反毒目標；另本部國教署於 110 年 7 月 28 日修正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隱匿學生涉犯毒品事件，或要求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辦理休、轉學等情形，經查證屬實者記大過處分，又 111 年 1 月 28 日修正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倘經查證屬實涉犯隱、延遲匿通報或要求藥物濫用學生休學、轉學者，年度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上及核予一次或二次之記大過處分。經查目前納入校長遴選或辦學績效考評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基隆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9 縣市，另有新竹縣納入校務評鑑縣市，苗栗縣及南投縣則輔以績優單位選拔表揚與業務人員敘獎等措施，藉以表彰學校校長及教育人員執行績效。

五、強化學校春暉個案輔導處遇機制（含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系統管考，建立相關資源網絡及輔導先行措施）

針對學校尿篩發現、自我坦承、檢警函文，並經確認為在學生、媒體報導學生涉毒事件，再經確認警方依法移送等案件，依據本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均應成立春暉小組進行輔導，並將學生基本資料、

成案會議紀錄、輔導紀錄、結案會議紀錄等資料登錄至本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逼迫學生休、轉學，請教育局（處）長督導轄屬學校，以落實輔導機制。例如新北市每季定時函文中斷個案服務網絡單位回復後續輔導情形。另個案如經學校輔導完成均持續列為第 1 類特定人員予以日常觀察輔導及尿液篩檢追蹤，避免再犯情事發生，且個案學生若辦理轉學或畢業升學，均由學校評估學生狀況，如有需新就讀學校持續追蹤輔導者即實施轉銜通報；桃園市、臺中市採以一人（學生）一案，一案到底之追蹤輔導諮商機制，另落實與司法單位（少年法庭）建置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跨機關合作平臺，加強教育單位與法院間之聯繫；結合地方資源建立「學生藥物濫用輔導諮商網絡」，提供輔導諮商之服務機制等。

參、建議未來辦理方向

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2.0 滾動修正，持續精進校園藥物濫用宣導、清查及輔導作為：

- 一、校園反毒守門員方案規劃，結合公益團體、家長志工、律師及警政單位辦理師資培訓、入校入班（國民中學、國小高年級）宣導率，以及大麻、笑氣、混合式毒咖啡包等新興毒品防制宣導作為

面對當前新型態毒品氾濫以及毒品外觀進化入侵校園等問題，應採向下扎根思維，從國民小學階段為基礎向上延伸，橫向結合學校家長會志工的力量，透由以學校家長守護學校孩子、學校孩子由學校保護的概念；各縣市政府應落實行政院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策略期程指標，採整體性方式實施規劃，妥適結合民間公益團體等，以區域（學校）為核心，辦理多元反毒宣導活動，擴大校園反毒宣導成效，並請持續管制辦理下列事項：

- （一）部分縣市辦理國中、小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培育，師資人數與學制班級數不符實際需求，未來除積極辦理校園防毒守門員培訓外，可規劃安排具反毒知能的民間公益團體，如國泰慈善基金會、慈濟無毒有我志工，入校進行入班反毒宣導工作。

(二)請依本部 110 年年 5 月 1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062913 號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加強全員防毒意-識辦理教育人員及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執行單位各級學校，辦理目標各縣市每年度辦理教育人員及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達轄屬學校數 50%以上，請持續管制辦理。另請逐年規劃採購仿真毒品教材(教具)，提供教育人員增能研習及入班反毒宣導使用，俾利強化教育人員、學生對於新興毒品樣態的認知。

二、各縣市政府針對校園特定人員應強化預警、清查篩檢及追蹤機制，並與警政單位合作，提升個案情資提供溯源通報比例

為避免青年學子受到毒品危害，本部國教署積極與檢警單位合作建立校園內外防毒機制，各校應落實檢警緝毒溯源之情資通報，並針對高危險群落實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加強實施臨機尿液篩檢等機制，以即時發掘潛藏風險因子，爰請各縣(市)加強督導轄屬學校確依本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落實校內高關懷學生之清查、追蹤及輔導機制，強化校園防毒通報作業，俾能及早覺察疑似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介入關懷與輔導；另為避免浪費公帑及增加試劑造冊管理負擔，建議縣市政府可針對近三年國中小端特定人員提列人數數據變化進行評估及分析，擬定督導校園特定人員預警及清查篩檢機制之精進作為，並與縣市專責警力(少年隊、婦幼隊及轄區警力)建構教警合作安全網絡機制，另透過勤務回饋學校春暉個案校外群聚及及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等方式，提升清查篩檢及學生藥物濫用個案輔導工作之步驟；此外，針對部分通報案件無回饋情資訊息，或訊息缺漏無法運用，請各縣(市)依據「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持續鼓勵及賦予學校積極通報責任，並透過提供檢警情資，進而溯源追查並阻斷藥頭侵入校園，有效減少再犯因子，消弭學生接觸毒品或對非法藥物之依賴性，降低校園毒品可及性並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降低毒品新生」之雙重目標。

鑑於新興毒品類別日新月異，本部國教署 112 年度持續分別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法務部調查局建立新興毒品尿液篩檢合作機制，可針對近 600 種新興毒品實施採驗，以提升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清查篩檢量能，爰學校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時，倘以快速篩檢試劑篩檢為陰性，惟仍懷疑學生有濫用藥物疑慮時，可將檢體透過校外會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法務部調查局協助檢驗。

三、各縣市政府應提供個案數比例較高學校更完備的宣導、清查及輔導相關資源

各縣市政府應協助盤點轄屬學校藥物濫用諮詢輔導資源缺口，並結合政府及民間諮詢輔導人力資源，建構「以學生為中心，學校為基礎」之跨專業合作諮詢服務網絡，主動引入專業諮詢輔導人力資源，強化學校諮詢輔導網絡量能。必要時邀請專責警政（法律）人員，協助學校即早介入高風險學生（關心人員）關懷輔導，藉以強化個案自我效能及提升校園藥物濫用個案輔導完成率，消弭學生接觸毒品或對非法藥物之依賴性，降低校園毒品可及性。

另各縣市政府針對個案數比例偏高學校，應提供協助與督導策略，落實轉介追蹤機制，依「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及「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針對輔導中斷離校、轉學或畢業升學等個案，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繼續接受輔導，另轉介至社政、毒防中心或少輔會個案，由校外會每季追蹤了解個案後續輔導情形，並定時召開個案輔導管控會議，針對藥物濫用熱區內之重點學校提供清查與輔導必要資源，檢視學校春暉個案輔導處遇機制及個案後續生活學習狀況，鼓勵並提供經費補助地方發展在地化藥物濫用輔導網絡。

主題三、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國教署學安組）

壹、訪視項目概述

立基於「國民教育法」第10條之基礎，自106年8月1日起，依「學生輔導法」規定逐年增置專任輔導教師（以下簡稱專輔教師）與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下簡稱專輔人員）；本部國教署持續挹注經費，協助地方政府增置輔導人力，穩固校園輔導基礎，以連結社會安全網，結合社政、衛政，持續整合與精進輔導工作，並提升偏鄉地區及危機發生時輔導人力服務量能，做最有效的資源運用。

配合近來重大政策或心理健康等議題，如提升專輔人員聘用率、研訂「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少事法）修正之配套措施、降低學生自殺自傷人數、完善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輔導機制等，本部國教署持續強化推動以下重點工作：

- 一、本部國教署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及學校依據「學生輔導法」聘足專輔教師，另為協助縣市立中小學，改善輔導資源及學生輔導人力不足現象，加速布建輔導資源，本部國教署以110年4月23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將合聘制度納入前開要點，給予地方政府彈性規劃運用，發揮配置輔導人力資源最大效益。
- 二、為建置專輔人員完善薪資制度，本部於110年、111年2次調升專輔人員薪點折合率，由每點新臺幣（以下同）124.7元調升至135元，每年每人約增加薪資共4萬至6萬多元不等。另為鼓勵各地方政府確實採計年資晉薪，本部國教署於109年12月31日、111年11月14日2次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刪除專輔人員人事費補助上限，鼓勵各地方政府依規定採計職前年資並逐年晉薪，增加聘用專輔人員之誘因。提升對地方政府補助比率，減輕地方財政負擔，以利確實採計人員年資晉薪，並提高薪點聘用，另考量偏遠地區人員往返各校交通需求較高，增加補助偏遠地區專輔人員交通費最高每年1萬6,000元。

- 三、少事法自 109 年 6 月 19 日修正發布，行政院與司法院亦於 110 年 2 月 24 日訂定發布少事法第 86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及「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具學籍少年有少事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觸犯刑罰法律及曝險少年）以外之偏差行為者，及未滿 12 歲之學童出現偏差行為者，學校應依各該學生行為特質與協助需要，訂定預防與輔導計畫；必要時應連結社政、衛生、勞政、警政、少輔會等相關機關（構）協助處理。行政院與司法院依據少事法第 18 條第 7 項規定，於 111 年 9 月 14 日會銜訂定發布「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新制少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少輔會）預計於 112 年 7 月 1 日正式運作。教育主管機關為保障兒少健全自我成長並建構安全、友善、健康之校園，應加強預防在學少年偏差行為之發生，督導學校落實學生輔導法規定之三級輔導工作。
- 四、為強化各地方政府整合跨局（處）資源提供學校協助，本部國教署於 111 年 7 月 22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明定地方政府由副首長以上層級擔任聯繫會議之召集人，就轄內主管及本部主管之公、私立學校，透過中途離校聯繫會議建立協助機制，學校應配合辦理，並整合相關資源，提供就學、就業或其他相關協助。
- 五、本部 111 年 6 月 2 日修訂「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從落實課程與教學、各類人員培力增能、強化專業支持系統、社會宣導推廣及研究發展等 5 面向推動策略，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期有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發生。本部國教署持續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定期召開專案會議，推動學校輔導相關人員對精神疾病知能及對自我傷害高危險學生之辨識與關懷與輔導，支持並補助與社區機構合作辦理心理健康活動，以強化與衛生、社區單位合作與資源連結。

為因應前開重大法令政策或心理健康等議題，本部持續研議並精進相關工作，為瞭解各地方政府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情形，落實學校三級輔導運作機制，本次視導範疇重點如下：

- 一、學生輔導工作及輔導人力運用計畫辦理情形（應包含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專輔人員聘用情形及未聘足之檢討督導作為公立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合聘情形）。
- 二、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調派及專業督導機制辦理情形，或與本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合作情形。
- 三、學生輔導三級機制銜接與整合發展情形，並強化偏鄉小校跨校、跨區輔導網絡資源與系統合作。
- 四、少事法修法後，針對具偏差行為之兒少建立跨網絡資源連結與後續追蹤機制。
- 五、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縣市定期召開中離聯繫會議執行情形，督導學校掌握中途離校學生動向並提供相關協助與網絡資源連結辦理情形。
- 六、校園自殺自傷事件防治：定期追蹤通報狀況，督導並掌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情形，並提升第一線人員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貳、書面審查及線上訪視結果

- 一、學生輔導工作及輔導人力運用計畫辦理情形（應包含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專輔人員聘用情形及未聘足之檢討督導作為公立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合聘情形）
 - （一）專輔教師：
 1. 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公立學校專輔教師聘用率已達 100%，惟雲林縣政府因應少子女化，未足額開缺，部分缺額改以聘任代理教師，未聘到符合資格教師，聘用率尚待提升。
 2. 桃園市、高雄市、苗栗縣政府主管私立學校專輔教師聘用率較低，需持續加強督導，以落實輔導人力聘用。
 - （二）專輔人員：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澎湖縣政府專輔人員聘任率低於全國平均值 80.1%，尤以偏遠地區聘任率稍低。
- 二、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調派及專業督導機制辦理情形，或與本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合作情形

- (一)各地方政府已有建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調派制度，並因地制宜，發展出不同模式，例如「駐中心」、「駐校」或「分區」等模式。
- (二)各地方政府已定期辦理團體督導或行政督導，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政府已置有督導人員。
- (三)各地方政府已訂有專輔人員績效評核規定，就專業輔導人員之工作表現、行政配合度、專業增能與發展及品行等項目進行評核，作為來年續聘及晉薪之依據。

三、學生輔導三級機制銜接與整合發展情形，並強化偏鄉小校跨校、跨區輔導網絡資源與系統合作

- (一)各地方政府已有建立輔導服務轉介流程，並具有介入性與處遇性輔導合作機制。
- (二)各地方政府已具系統合作觀點，落實跨局處、跨系統資源整合與交流工作模式，方案計畫多元，有效結合公、私立部門單位資源提供各種輔導服務模式。
- (三)地方政府已具系統合作觀點，落實跨局處、跨系統資源整合與交流工作模式，方案計畫多元，有效結合公、私立部門單位資源提供各種輔導服務模式。

四、少事法修法後，針對具偏差行為之兒少建立跨網絡資源連結與後續追蹤機制

- (一)地方政府已依據本部國教署 109 年 8 月 27 日函發之「學校進行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輔導流程圖」、「○○縣(市)○○學校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個別化需求評估與輔導處遇及成效檢核表」及「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預防與輔導實施方案」建立因地制宜之偏差行為兒童輔導機制，並多次召開會議跨局處研商合作機制。地方政府亦已建立偏差行為兒童個案經提供輔導措施後，並確認成效達成狀況，進行管控及結案機制。
- (二)地方政府已依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及「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加強與社政、警政、衛政、勞政等相關機關(構)資源連結，透過網絡合作落實共同完善兒少偏差行為輔導工作，並規劃相關增能課程，

提升教育人員及學校教師、輔導人員專業知能。

五、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 (一)各地方政府均依據「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定期召開中離聯繫會議，督導學校掌握中途離校學生動向並連結社政、勞政等網絡資源，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或就業，並提供相關資源予以協助。
- (二)請各地方政府妥適運用本部青年署辦理之「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提供學生相關活動與職場體驗方案資源，並申辦本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措施實施計畫」，提供學校運用三級輔導機制及網絡資源，強化學校落實學生穩定就學、就業及追蹤輔導工作。
- (三)金門縣、澎湖縣、基隆市政府對於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之書面資料，其追蹤輔導工作執行內容應再詳述說明。

六、校園自殺自傷事件防治：定期追蹤通報狀況，督導並掌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情形，並提升第一線人員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政府已有召開專案會議，建立各局處合作網絡機制，定期就自傷個案較多或較需關懷個案學校，參與自殺防治會議共同研討及合作，整合警察局、衛生局、醫療單位、社會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共同合作協助個案。

參、建議未來辦理方向

一、學生輔導工作及輔導人力運用計畫辦理情形（應包含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專輔人員聘用情形及未聘足之檢討督導作為公立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合聘情形）

- (一)本部國教署業於110年4月23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建議地方政府建立合聘專任輔導教師機制，以充實學校輔導人力資源，落實學校三級輔導運作機制。
- (二)請持續依「學生輔導法」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辦理專輔人員聘用相關事宜，並擬訂相關精進作為，以補足人力缺口。

(三)針對私立學校，建議將「專輔教師及輔導人員聘用率」納入獎勵及補助經費之參據，以強化督導私立學校依法進用專輔教師及專輔人員。

二、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調派及專業督導機制辦理情形，或與本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合作情形

苗栗縣、雲林縣、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政府尚未置督導人員，建議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規定第4條規定，得檢視轄內之專輔人員是否有符合資格並適任督導人員者擔任之，以利輔導業務之推展。

三、學生輔導三級機制銜接與整合發展情形，並強化偏鄉小校跨校、跨區輔導網絡資源與系統合作

金門縣、澎湖縣、基隆市政府書面報告較少呈現相關網絡資源運用與系統合作情形，倘未建置前開機制之縣市，請進行資源盤點，並建立合作機制。

四、少事法修法後，針對具偏差行為之兒少建立跨網絡資源連結與後續追蹤機制

(一)請各地方政府針對偏差行為兒少個案，應加強與社政、警政、衛政、勞政等相關機關(構)資源連結，透過網絡合作落實共同完善偏差行為兒少之保護相關工作。

(二)新制少輔會預計於112年7月1日正式運作。針對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偏差行為，請各地方政府持續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及「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與少輔會建立密切合作機制。

五、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一)請各地方政府持續落實定期召開相關聯繫會議，掌握重點學校學生動向，並結合跨局(處)網絡資源，共同協助中途離校學生就學、就業等相關事宜。依中途離校學生需求，提供相關協助，並掌握轄屬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通報人數與現況；另針對中途離校學生人數偏高之學校輔導小組執行情形，列入聯繫會議討論事項，除瞭解學校對於中途離校學生狀況掌握外，另針對學生需求提出相關支援與協助，俾落實中途離校學生之追蹤與輔導工作。

(二)請各地方政府廣加運用本部青年署辦理之「青少年生涯探

索號計畫」，評估中途離校學生問題類型，引進不同網絡資源，辦理多元彈性或自我探索課程，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效能，並協助學生就學、就業等轉介媒合，找到職涯發展定向。

- (三)對於已在工作中之中途離校學生，本部國教署已與勞工保險局建立勞政合作機制，辦理「就業之中途離校學生投保情形（勞保、農保、勞退）比對作業」，並回饋至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中，請各地方政府督導學校定期追蹤掌握關懷職場適應情形，不定期進行勞動機關查察與追蹤輔導，以保護中離學生於職場之安全衛生與勞動權益，若有遭受不當對待情事，請協助連結警政、勞政、社政、衛政、民政及司法等資源介入妥處。

六、校園自殺自傷事件防治：定期追蹤通報狀況，督導並掌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情形，並提升第一線人員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建議各地方政府可規劃在地醫療諮商系統入校案，建立學校與在地醫療機構合作，由學校主動出擊，並邀請校外專業人員提供校園內心理健康專業諮詢或出席研討，參與對象不設限學生，可包含教師、學生及家長等，彈性多元資源供學校運用。

主題四、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規劃及辦理情形

(本部師藝司、國教署國中小組、原特組)

壹、訪視項目概述

維持各個族群之間的相互尊重與認同平等是重要的課題。本土語文教學成為每個國家必須保障其公民應享有的權利。本土教育即是教導學生認識自我，體驗生命與環境的意義，並運用所習得的語言能力強化與他人互動能力，達到自身及多元文化的尊重與認同，達成多元族群及文化彼此創新與成長，立足本土放眼國際，推動社會的成長與族群的融合。

本部業依 108 年 1 月 9 日制定公布之「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授權，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為考量中等學校採分科教學，為提升中等學校閩南語文課程教學之品質，並兼考量學校規模，其開設之閩南語文課程節數須達專任教師基本授課節數者，要求其聘用專任教師尚屬可行，爰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公立國民中學總班級數 24 班以上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總班級數 22 班以上者，自 117 學年度起應聘用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至少 1 人。但下列學校不在此限：一、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公立中等學校。二、非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公立原住民重點學校。」。

另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公布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 111 學年度起，本土語文自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國民中學八年級列為部定課程，每週一節課，於九年級列為彈性學習課程；高中部分將國家語言列入部定必修課程 2 學分，校訂選修課程規劃 4 學分提供學生選修。本土語文課程的實施，應尊重學生語言選習需求，選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或臺灣手語其中一項進行學習，國民小學則得增加選擇新住民語文。為提供學校本土語文課程實施規範，已於 111 年 6 月 16 日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因此，培養學生尊重文化多元、瞭解臺灣不同族群的歷史，以及支持學校及教師營造互相尊重與包容的多元語言友善學習環境，是符應本土文化傳承的重要目的，而學校推動本土語文則

是保障學生所屬家庭族群文化的扎根，透過教導學生認識自我，體驗生命與環境的意義，並運用所習得的語言能力強化與他人互動能力，期能提升自我與各族群文化的尊重與認同；為落實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課程開設，本部國教署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實施及補助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育補助要點」，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土教育及臺灣手語，並補助國中小辦理夏日樂學課程本土語文活動、教師及學生參加各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辦理現職教師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培訓研習並補助報名費，以及相關本土語文教學增能研習課程；並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增能及回流研習課程等相關本土語文教學活動之實施，以提升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教學品質。

另為保障原住民族學生民族教育之權益，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9 條規定，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族學生，應提供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之機會，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至少每週一節課，供學生修習，且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各地方政府應設專責單位或專人之規定如下：

- 一、重點學校組（應指定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3 縣市。
- 二、無重點學校組（原住民族一般教育之專責單位或專人）：臺北市、臺南市、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9 縣市。

綜上，為瞭解各地方政府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及本部相關政策推動與補助經費實施規劃及辦理情形，本次視導重點如下：

- 一、111 年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研訂及執行成果：依據各地方政府區域語言文化特性確實，研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整體推動計畫，並能妥善運用本部相關補助經費及整合各項資源，於建立教學人員支持輔導系統運作、發展及提升課程品質推動、師資培訓與增能回流研習

- 規劃、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多元學習活動之規劃與推動策略及預期目標，據以檢核年度推動之成效。
- 二、訂定因應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之配套措施及作為。
 - 三、訂有 111-115 年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教學人員需求及提升師資數之評估，及現職教師取得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資格之獎勵機制，以系統性規劃各期程師資整備推動措施（含合聘、共聘、巡迴等媒合機制）。
 - 四、訂有提升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品質及教學人員支持輔導機制（如：社群、授課教師增能），以及友善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工作環境之具體作為（如：統一加保勞健保、薪資如期給付措施等）。
 - 五、鼓勵學校參與各語別本土語文沉浸式計畫之具體作為。
 - 六、針對國民中學 24 班以上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 22 班以上學校聘任至少 1 位本土語文專長教師措施。
 - 七、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或參與第二專長學分班之具體策略：為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實施，充裕本土語師資來源，本部自 109 年起每年函請各縣市政府，薦送符合資格之教師參加第二專長學分班。本部依據薦送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寒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學分班，以推動在職教師專業發展。為瞭解各縣市政府執行情形，特列入本次視導範疇。

貳、書面審查及線上訪視結果

一、建立到校訪視機制及運用地區資源

本部國教署經由本土語文輔導團及各地方政府之本土語文指導員，建立到校巡迴輔導訪視機制，以瞭解學校實施本土語文現況，同時提供最貼近學校需求的諮詢輔導與資源連結運用服務，透過前開教學專業人員到校訪視諮詢，理解學校執行困境，同步收集未來中央相關政策與計畫推動修訂之可行方向與關鍵要素，以精進並強化各校推動本土語文相關課程，並期學校能結合相關主題活動、民間團體、社區特色辦理本土語文相關課程、活動…等，鼓勵學校提升學生接觸本土語文機會，以增進學生接觸本土語文之機會並增加學習

興趣，多數縣市均建立良好本土語文教學人員輔導支持機制，惟臺灣手語部分尚待形塑。

二、本土語文師資盤點

本部國教署自 111 年 3 月起，與各地方政府逐校、逐語別、逐師資及授課節數進行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師資整備作業，並配合各次盤點及列管會議，以協助各地方政府具體掌握轄屬學校師資現況，並進行師資媒合規劃；惟多數縣市對其轄屬各校、各語別師資現況、培訓與薦派及各校儲備師資之整備，尚未有具體中長期師資儲備計畫，且對其各校師資現況的掌握，仍有待落實及精進的空間；爰建議縣市政府除對 112 學年度所需師資提前因應，並應建立區域師資媒合機制，建立師資儲備中長程計畫，以確保各校均有儲備師資，以滿足各校學生選習需求，並完成開課。此部分多數縣市已進行師資預估，並協助國民中學進行排課，如：桃園市預作排課模擬；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等縣市研議薦派教師修讀第二專長及中長程各語別師資需求推估，具體掌握轄屬本土語文師資現況，值得肯定。

本部師藝司開設之第二專長學分班是培育本土語師資重要管道之一，各縣市均配合薦送教師參與，且多數縣市掌握教師進修人數及情形，予以肯定。

三、本土語文沉浸式教學

本土語文的推動在學校應結合各學習領域，在課室外應結合家庭與社區共同營造本土語學習環境，才能落實語言之運用。各地方政府透過相關計畫或自行推動辦理之沉浸式教學，也逐年有成，如臺南市推動原民小子沉浸式族語文化體驗、桃園市以「偶戲」與「舞獅」為主題，結合藝術、綜合、語文及自然等課程研發教學設計，揉合為「廟會踩街」實踐任務，運用於課程中、屏東縣辦理的客語家庭學習計畫等，另多縣市規劃夏日樂學之暑期體驗課程，各地方政府以不同的方式提供學生本土語學習環境，值得稱許。

四、建立獎勵制度增加師資聘任誘因

為鼓勵學校推動本土語文教育及鼓勵現場教師及學生參與語言認證，部分地方政府已經相關獎勵制度法制化予以明文規定，如雲林縣、臺南市、金門縣、新北市、臺中市、訂定

語言認證獎勵辦法，高雄市將本土語文能力納入校長甄選，高雄區、桃園區、花蓮區將語言認證納入超額比序項目，皆具有一定提升教師、學生學習本土語文之成效；另臺北市、臺中市、新竹縣、臺南市、基隆市、嘉義市、屏東縣等為鼓勵學校推動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本土語文教育及鼓勵現場教師參與語言認證，亦訂有相關獎勵機制。

五、提升本土語文教師專業能力

多數縣市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教授節數占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言總節數之比率已顯見提升。各地方政府鼓勵現職教師參與認證考試，並辦理各語言別認證衝刺班研習，協助教師通過認證考試，此外亦辦理各式增能研習，提升教師對於本土語文課程之知識。例如臺中市辦理本土語文學創作寫作營，花蓮縣辦理師資培訓、雲林縣本土語文創作培訓；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增能培訓研習及回流研習之辦理，如彰化縣、雲林縣、臺中市等縣市皆有針對強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能力辦理相關教材教法之研習。臺南市、臺中市、嘉義市、臺東縣、屏東縣等，亦積極推動辦理本土語文師資培訓，規劃認證研習、培訓課程及回流增能等模式，提本土語文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業能力。

六、針對地域特性開發在地化教材

多數縣市積極推動在地化教材之編輯，如澎湖縣規劃教學成果形成在地本土課程，開發桌遊：《望安的故事》、基隆市自編客語教材，以主題貫穿課程內容，並參照各學習階段之國數自等課程領域內容進度，進行課程橫向聯繫、彰化縣研發本土數位教材，結合科技運用、桃園市發展桃園國小在地化課程教材，並建置在地化專屬網站及 AR 擴增實境 APP、新北市開發閩客語桌遊教材等，皆有助於提供所屬國中小多元之本土語文教學及學習資源，值得肯定。

七、建立到校訪視機制及運用地區資源

經由本土語文輔導團及本土語指導員，建立到校巡迴輔導訪視機制，能透過專業人力到校輔導諮詢協作，檢視學校實施本土語文現況外，同時提供最貼近學校需求的諮詢輔導與資源連結運用服務，透過訪視諮詢過程，也能理解學校執行困境，同步收集未來計畫修訂之可行方向與關鍵要素，協

助各校推動本土語文相關課程。能結合相關主題活動、民間團體、社區特色辦理本土語文相關課程、活動…等，鼓勵學校提升學生接觸本土語文機會，以增進學生接觸本土語文之機會並增加學習興趣。

參、建議未來辦理方向

一、師資整備及培訓機制

依照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已將閩東語文納入本土語文課程，有關學生選習閩東語文之需求量與閩東語文師資之整備情形，建議可預為調查選習意願，俾利規劃閩東語文師資培訓課程，符合開課需求。另能具體掌握各校、各語別現有師資，且以現職教師為主軸，以提高學校師資之穩定性，並進行中長期師資需求推估，據以規劃師資培訓（含薦派參與輔導認證及第二專長學分班）中長程計畫，以因應未來學生選習之需求。

依據本年度統合視導結果，大部分縣市已掌握縣（市）內公立國民中學總班級數 24 班以上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總班級數 22 班以上校數，然多數並未呈現縣（市）內專任（含代理教師）教師（具本土語文教師證者）分布情形，為達成法規需求，後續有待各縣市確實盤點具本土語文教師證者人數及分布情形，及因應達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之具體策略。另請積極鼓勵並薦派教師參與語言認證輔導研習課程及第二專長學分班，並配合各地方政府研擬實施的國民中小學教師取得本土語文教學資格及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的相關獎勵機制，增加教師參與動機；並針對本土語文教學人員辦理回流及增能研習，以增強對於新課綱之認知，並提供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相關教育階段別學生身心發展、教學策略及班級經營等教育專業課程，以強化其專業知能。

二、訂定獎勵機制，增加授課誘因

除訂定鼓勵現職教師參與認證獎勵機制外，建議亦可針對完成第二專長學分班加註，且有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之現職教師，擬定獎勵措施，如：可納入免超額加分條件、校長或主任遴選加分條件等方式，並可結合本部國教署相關獎

勵及補助計畫，強化教師參加本土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參與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及教授本土語文之誘因。另建議針對現職教師參與臺灣手語培訓部分，建立獎勵機制。

三、開課配套機制

111 學年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課程，建議仍以實體開課為優先，直播共學、遠距教學為輔。對於採用線上教學宜訂定相關條件，如偏遠或語別選習人數較少等師資難覓之學校，協助其進行校際合聘，以提供學生實體課程學習為優先。

四、持續穩定師資來源及提升教學品質

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授本土語文教師參與語言認證輔導課程之機會，並研擬教師取得語言認證之獎勵機制，以確保本土語文授課師資均符合聘任資格；針對本土語文教學人員辦理回流或增能研習，以增強對於新課綱之認知，並且針對教支人員加強不同階段別之教育專業。另針對臺灣手語部分，應逐步建立輔導支持措施。

五、確保自編教材品質

有關本土語文自編教材，應參照十二年國教課綱本土語文領綱之實施要點，依教材編選之原則進行教材編寫，以確保教材之品質及落實課綱之推動。

主題五、防疫及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之規劃與 辦理情形（本部資料司）

壹、訪視項目概述

- 一、為協助學校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確保師生健康，本部國教署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並訂定持續營運計畫範本，請各地方政府督導所屬學校落實執行各項防疫措施，並持續依據衛生福利部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疫情發展，適時調整校園防疫因應作為。
 - (一)110 學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經費購置防疫物資及用品，該經費可用於學生用餐隔板、教職員新冠肺炎抗原快篩、備用口罩、消毒用酒精、個人及環境清消等措施，並配合衛生福利部防疫措施及教職員工生防疫需求，本部國教署自111年5月起，分別提供快篩試劑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及大專校院，以協助學校因應相關防疫準備。
 - (二)111 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前，督導各級學校（含幼兒園）盤整學校口罩、快篩試劑、額溫槍、消毒酒精等備用物資。並視每週各縣市確診人數、回報配發剩餘情形、特殊需求等適度進行配發，以為因應。
- 二、依據行政院核定「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訂定縣市政府所屬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以促進全國中小學師生科技輔助教學與學習與數位素養等能力提升為目標，分年度（111至114年）規劃辦理相關事務。
 - (一)「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重點工作摘要如下：
 1. 數位內容充實
 - (1) 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審查及補助。
 - (2) 建置數位學習入口網及開發數位內容。
 2. 學習載具購置與網路提升
 - (1) 學習載具與行動充電車等設備購置。
 - (2) 拓寬校園連網頻寬及無線存取點（AP）建置。
 - (3) 成立各縣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 (4) 試辦自行攜帶學習載具到校（BYOD）及攜帶載具回家學習（THSD）計畫。

3. 教育大數據分析

資料庫建置以及補助開設相關微學程等。

- (二)111 年各地方政府推動工作包括成立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學習載具/行動充電車等購置與管理、學校(教室)無線網路環境優化、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購置、教師培訓、實施科技輔助教學與學習扶助、相關數據蒐集與分析等。
- (三)為了解各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協助所屬中小學數位教學與行政辦理等情形，訪視重點事項包括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人員進用、學習載具管理機制、學校無線網路基地臺(AP)採購與調整、校長主任及教師增能研習與培訓輔導、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融入課堂數位教學推動模式、運用因材網、酷英或民間數位學習平臺之教育大數據分析，了解學習成效及規劃實施等。

貳、書面審查及線上訪視結果

一、防疫措施

各縣市依據本部國教署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請學校務必持續落實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確保教職員工生健康，並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之最新公告及疫情發展狀況滾動修正。

二、防疫物資整備與分配

- (一)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各縣市督導學校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適時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相關防疫會議，研議校園防疫措施。另針對校園開放、課程教學及因應 omicron 等變種病毒株，分別訂定該縣市相關指引、辦法或流程圖，供該縣市各級學校依循辦理。
- (二)除本部國教署補助各地方政府經費購置防疫物資及用品以外，如用餐隔板、COVID-19 快篩試劑、備用口罩及消毒用酒精等，各縣市視需求另外增購防疫用品，並督導各校於開學前完成盤點並準備妥適量的口罩、耳(額)溫槍、酒精、洗手乳、快篩試劑等用品以備不時之需，亦定期發放快篩試劑。
- (三)各縣市依本部國教署規定配發並定期至填報快篩試劑領取及發放數量平臺填報庫存情形，以持續追蹤學校防疫整備

狀況及快篩試劑執行情形。

- (四)針對 COVID-19 疫苗施打，各縣市持續請各校加強疫苗施打相關宣導，依據疫苗接種間隔時間完成接種劑次，以提升校園保護力，或透過督學進入校園訪視各校防疫及疫苗施打狀況，關心教職員工生身體狀況，及時加強各校防疫規範及宣導。

三、數位學習計畫規劃

(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1. 各縣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應綜整全縣(市)數位學習推動工作，例如 BYOD、THSD、雙語數位學伴、5G 智慧學習學校、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等，以促進學校師生科技輔助教學與學習以及數位素養等能力之提升。
2. 本部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補助之專(兼)任人力，由各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統籌規劃，請依據各人工作執掌合理配置，須以執行數位學習相關工作為限，不得挪用於其他非本計畫業務範圍之行政業務。
3. 部分縣市因應教學輔導人力、資訊專長人力聘用不易，改以委託專業團隊方式辦理(例如桃園市)，或結合退休教師組成團隊入校協助推動數位教學(例如南投縣)等，皆為依據實際需求拓展多元人力運用模式之案例。

(二)其他

1. 本部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1 年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尚有部分縣市因「學習載具與行動充電車」減價收受、違約金估算等協商作業影響其驗收，「校園無線網路 AP」原物料短缺影響廠商供貨與驗收等，以至於撥款進度落後(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屏東縣、臺東縣)，請儘速完備相關資料報部辦理經費請撥事宜。
2. 計畫經費不予補助一般行政事務性設施(例如冰箱、沙發、茶几、咖啡機、冷氣機等)以及辦公室空間修繕等費用，如有需求請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支應。

四、數位學習計畫執行

- (一)「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規劃三個子計畫包含數位內容、載具提供與師資增能、教育大數據分析運用。各

縣市配合本部資料司提供數位內容上架資訊，積極調查學校教師需求，整體規劃採購符合教師數位教學數位內容，讓經費有效運用。

- (二)除偏遠地區採 1 人 1 機配置學習載具外，非偏遠地區採每 6 班配置 1 班，各縣市靈活運用精進方案補助採購載具，除課堂教學使用外，亦使用於學習扶助、數位學伴及課後照顧等課程或活動。同時持續維護網路連線妥善率，並適時調度學習載具，排除教師實施數位教學障礙。
- (三)各縣市積極配合本部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教師增能研習規劃期程調整，原計畫 4 年完成所有教師基礎數位教學增能，調整為 3 年完成 100%培訓目標，部分縣市 111 年度執行率更超越部定目標接近 100%。
- (四)各縣市已開始運用數據分析於政策規劃引導（如學習扶助成效掌握及政策評估），部分具備數位學習平臺縣市已陸續與本部教育大數據平臺洽商介接資料分析事宜，透過學習歷程、使用數據及學習成效資料採集分析，後續可提供該縣市學校及教師適時回饋。

參、建議未來辦理方向

- 一、基於國內外疫情趨緩，前開防疫政策逐步與國際防疫調整方向一致，以減少疫情對社會運作、校園生活之影響為最終目標，本部國教署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之最新公告及疫情發展狀況，滾動修正相關配套措施，請各縣市持續督導學校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個人衛教宣導（例如：注意手部清潔消毒、遵守咳嗽禮節等）及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
- 二、數位教學受國際潮流趨勢朝人工智慧發展快速影響，應積極調整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的教師培力內容。本部資料司將持續滾動式調整數位教學指引內容加入人工智慧（如生成式 AI）對課堂教學、評量與學生自主學習影響，提供教師基礎培訓課程時能給予參訓教師第 1 手教學資訊及建議回饋。請各縣市除依設定目標於 113 年完成 100%教師基礎課程培訓外，亦應鼓勵教師參與進階培訓課程，透過各領域增能研習精進課堂數位教學技巧及靈活運用各種數位軟體工具與內容，落實翻轉教學及分組合作學習，增進課堂教學與學習互動風

采，讓數位教學與學習成為生活的日常。